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0号）核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4年3月以8.19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122,100,100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819.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100,000.00元后，东阳光科募集资金净额为972,899,819.00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阳光科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东阳光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阳光科进行持续督导期限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阳光科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保荐办法》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余燕
保荐代表人	周政

三、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阳光科
证券代码	600673
注册资本	246,887.3909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法定代表人	张寓帅
实际控制人	张中能、郭梅兰夫妇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3 月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尽职推荐东阳光科于 2014 年 3 月完成本次发行，并持续督导东阳光科履行相关义务，主要工作如下：

（一） 尽职推荐阶段

中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 督导东阳光科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 督导东阳光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

3、 督导东阳光科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4、 督导东阳光科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5、 督导东阳光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定期或不定期对东阳光科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文件。

五、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6年3月22日，东阳光科公告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实现营业利润6,441.11万元，较2014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24,568.70万元下降73.7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中金公司于2015年报披露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2015 年上市公司的营业利润金额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严峻，当期收入减少幅度大于成本减少幅度，以及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东阳光科未发生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重大事项。

六、 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东阳光科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本次发行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东阳光科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 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东阳光科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东阳光科持续督导期间，东阳光科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八、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保荐办法》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东阳光科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东阳光科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东阳光科 2014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122,100,100 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81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100,000.00 元后，东阳光科募集资金净额为 972,899,81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由发行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4]11—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东阳光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东阳光科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未发现东阳光科在此期间存在《保荐办法》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政

周 政

余燕

余 燕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毕明建

毕明建

